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受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委托,中国普法网现予公布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载。本页内容如与考试试卷有出入的,以考试试卷为准;本页试题的题序或选项顺序与考生使用的试卷不同的,以试题选项内容为准。

试 卷 一

提示:本试卷为选择题,由计算机阅读。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认识是错误的?
- A. 依法治国要求构建科学完善的权力制约监督机制
- B. 依法治国要求坚持“法律中心主义”,强调法律在治理和管理国家中的作用
- C. 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 D. 依法治国要求党必须坚持依法执政,正确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考点】依法治国

【答案】B

【解析】

A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依法治国的内涵包括五大法治实践步骤:立法、司法、执法、守法、法律监督等。法律监督要求建立科学完善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包括权力制约权力、权利制约权力,以及道德的制约。

B 项:说法错误,当选。依法治国要求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具体包括:第一,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第二,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这意味着,依法治国除了依靠法律制度,还要依靠道德、党纪党规等非正式的法的渊源。因此。我们要排除法律万能论和绝对的法律中心主义。

CD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深入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严格执法,切实做到依法行政。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一个关键环节,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的基本要求。深入贯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要求必须坚持严格执法,切实做到依法行政。

2. 某省政府向社会公布了政府在行政审批领域中的权力清单。关于该举措,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A. 旨在通过政务公开约束政府权力

- B. 有利于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C. 体现了比例原则
- D. 符合法治原则

【考点】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依法行政)

【答案】C

【解析】

ABD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法治状态下,政府的权力应当为公民权利服务。为了更好地让政府权力服务于公民权利,要求政府权力应当做到;法无授权即禁止。政府的权力清单符合法治原则,既能够约束政府按照事先规定的权力行为,又有利于保障相对人的权利。

C 选:说法错误,当选。比例原则要求政府在行使权力时,要注意手段和目的之间的关系,要求政府在行使权力时,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选择对相对人伤害最小的行为方式,这里尚不涉及政府权力的选择行使问题,法律明文规定,政府信息必须公开,政府并无选择余地。

3. 实施依法治国方略,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处理每项工作都要依法依规进行。下列哪一做法违反了上述要求?

- A. 某市环保部门及时发布大型化工项目的环评信息,回应社会舆论质疑
- B. 某市法院为平息来访被害人家属及群众情绪签订保证书,根据案情承诺加重处罚被告人
- C. 某市人大常委会就是否在地方性法规中规定“禁止地铁内进食”举行立法听证
- D. 某省推动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考点】依法治国

【答案】B

【解析】

A 项:符合要求,不当选。实施依法治国的一个基本前提就是国家机关的行为必须合法,于法有据。A 选项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

B 项:不符合要求,当选。法院审判应当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而不能为了平息被害人家属及群众情绪,以领导个人意志代替事实和法律。

C 项:符合要求,不当选。属于民主立法,符合立法的基本原则。

D 项:符合要求,不当选。党中央和全国人大的有关规定,亦属于合法行为。

4.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一个关键环节,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的基本要求。依法行政要求行政机关必须诚实守信。下列哪一行为违反了诚实守信原则?

- A. 某县发生煤矿重大安全事故,政府部门通报了相关情况,防止了现场矛盾激化
- B. 某市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给予优惠,因国家政策变化推迟兑现
- C. 某县政府因县内其他民生投资导致资金紧张,未按合同及时支付相关企业的市政工程建设款项
- D. 某区政府经过法定程序对已经公布的城建规划予以变更

【考点】依法治国(依法行政)

【答案】C

【解析】

上的诚实守信包括两层含义：第一，诚实，即信息真实。要求行政机关无论是面对特定对象，还是普通公众，它所提供的信息都应当是真实、有效的，行政机关不能通过提供虚假信息对当事人或社会公众加以欺骗。第二，信用，即信赖保护。行政决定具有确定力、拘束力和执行力。行政决定一旦作出，法律要求相对人对此予以信任和依赖。基于这种信赖因素的存在，法律也理应充分认可并保护相对人基于其信赖所生之利益，行政机关的规定或者决定一旦做出，就不能轻易更改，如果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必须改变它们时，除了必须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并遵循法定程序之外，还应当给予权益受损的人以一定补偿。

A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项政府如实通报有关信息。

B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政府因政策变化推迟兑现有关承诺，属于不可抗力；况且只是推迟兑现，而不是不兑现。

C 项：说法错误，当选。政府未按合同及时支付相关企业的市政工程建设款项行为既属于不遵守与当事人的约定，又违反了专款专用的有关规定，属于典型的政府不守诚信的行为。

D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政府依法变更城市规划，亦属合法权限。

5. 执法为民要求立法、行政、司法等机关的工作要反映群众的愿望和根本利益。下列哪一做法没有准确体现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

A. 某市公安局借助网络开展执法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评判执法公正的唯一标准

B. 某市法院通过优化人民法庭区域布置、开展巡回审判等方式，减少当事人讼累

C. 某市政府出台《市政管理检查行为规范》，规范城管队员执法行为

D. 某县检察院设立未成年人案件办公室，探索完善未成年人所在社区、学校、家庭、派出所与检察院五位一体的跟踪帮教机制

【考点】执法为民

【答案】A

【解析】

执法为民要求执法机关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做到（1）坚持以人为本，把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关切转化为执法工作的具体目标，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评判执法工作的主要标准。（2）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3）倡导和注重理性文明执法。（4）切实做到便民利民。

A 项：说法错误，当选。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是评判执法工作的主要标准，而不是唯一标准。

B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法院的措施便民利民。

C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市政府出台《市政管理检查行为规范》，规范城管队员执法行为，做到了以人为本，倡导理性文明执法。

D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检察院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以人为本，便民利民。

6. 社会主义法治把公平正义作为一切法治实践活动的价值追求。下列哪一说法正确体现了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 A. 在法律实施中为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应依据法理而不是考虑情理
- B. 在法治实践活动中, 仅仅保证程序公正
- C. 迟到的正义是非正义, 法治活动应同时兼顾公正与效率
- D. 法律是全社会平等适用的普遍性规范, 为维护法制统一, 对特殊地域和特殊群体应一视同仁, 不作任何区别化对待

【考点】市政管理检查行为规范

【答案】C

【解析】

公平正义理念要求法理和情理的有机统一, 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的有机统一, 公正和效率的有机统一, 普遍的法律和特殊的国情的有机统一, 司法手段和非诉纠纷解决手段的有机统一。

- A 项: 说法错误, 不当选。法理和情理应当做到有机统一。
- B 项: 说法错误, 不当选。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应当做到有机统一。
- C 项: 说法正确, 当选。公正和效率应当做到有机统一。
- D 项: 说法错误, 不当选。普遍的法律和特殊的国情应当做到有机统一。

7. 下列哪一做法不符合服务大局理念的要求?

- A. 某省法院审理案件时发现该省地方性法规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相抵触, 最终依据法律作出裁判
- B. 某市工商局规定收取查询费, 拒绝法院无偿查询被强制执行企业的登记信息
- C. 某市律师协会组织律师就已结案件进行回访, 如案结事未了则为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服务
- D. 在应对当地自然灾害中, 某市检察院积极发挥职能作用, 着力保障特殊时期社会稳定

【考点】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答案】C

【解析】

服务大局是核心内容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事业都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以及大政方针而开展, 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以及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服务大局要求法治实践活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避。

- A 项: 说法正确, 不当选。法律就是大局, 法律就是中心。
- B 项: 说法错误, 当选。服务大局要协调好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 注重和强调各地方、各部门以及各机构的协调与配合。B 项中没有配合工作, 故做法错误。
- C 项: 说法正确, 不当选。服务大避要求依法正确履行职责。法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充分履行职责, 以高度负责的精神, 恪尽职守、爱岗敬业、不折不扣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事务。
- D 项: 说法正确, 不当选。服务大局要能动履责。

8. 坚持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 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主要特色, 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关于党的领导的理念, 下列哪一理解是错误的?

- A. 坚持党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领导是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

B. 我国法治事业, 从总体部署到决策的具体实施, 都是在党的大力推动下实现的

C. 只要抓住立法环节, 把党的各项政治主张和要求上升为法律, 就能全面实现党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政治领导

D. 党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与坚持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是不矛盾的

【考点】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答案】C

【解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党的领导, 就是指党通过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实施与贯彻, 依靠各级党组织作用的正确发挥, 把握我国法治事业发展的根本方向, 决定我国法治事业的战略部署, 推动我国法治事业的总体进程, 协调我国法治事业中的重要关系, 指导我国法治实践活动的具体开展。

AB 项: 说法正确, 不当选。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

C 项: 说法错误, 当选。党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领导, 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全部, 即立法、司法、执法、守法、法律监督都需要坚持党的领导。

D 项: 说法正确, 不当选。党领导人民制定法律, 就是将党的政策转化为法律, 故党应当在法律范围内活动, 党的领导应当是依法领导、集体领导、理性化领导。所以党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与坚持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是不矛盾的。

9. 法律格言说: “法律不能使人人平等, 但在法律面前人人是平等的。” 关于该法律格言,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每个人在法律面前事实上是平等的

B. 在任何时代和社会,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都是一项基本法律原则

C. 法律可以解决现实中的一切不平等问题

D.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并不禁止在立法上作出合理区别的规定

【考点】法的实施

【答案】D

【解析】

ABC 项: 说法错误, 不当选; D 项: 说法正确, 当选。人生而是不平等的, 这是社会现实, 也就是说事实人与人是不平等的。但是生而不平等的人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 也就是说应该受到法律的平等地对待。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西方资产阶级革命后才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 并非任何时代和社会都坚守这一原则。但是平等对待仅仅属于形式上的平等, 基于正当的理由, 比如说保护弱者立法上可以做出合理的区别对待。

10. 关于法的规范作用,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陈法官依据诉讼法规定主动申请回避, 体现了法的教育作用

B. 法院判决王某行为构成盗窃罪, 体现了法的指引作用

C. 林某参加法律培训后开始重视所经营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控, 反映了法的保护自由价值的作用

D. 王某因散布谣言被罚款 300 元, 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

【考点】法的作用

【答案】D

【解析】

法的规范作用表现在五个方面：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强制作用。这五个作用各自作用的对象不同。指引作用的对象是学习法律者本人的行为（本人），评价作用的对象是他人的行为（他人），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与人之间的相互行为（交互），教育作用的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一般），强制作用的对象是违法犯罪行为（惩罚）。

A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陈法官依据诉讼法规定主动申请回避，体现了法的指引作用。

B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法院判决王某行为构成盗窃罪，体现了法的评价作用。

C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林某参加法律培训后开始重视所经营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现了法律指引作用，反映了法的保护秩序价值的作用。

D 项：说法正确，当选。王某因散布谣言被罚款 300 元，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

11. 尹老汉因女儿很少前来看望，诉至法院要求判决女儿每周前来看望 1 次。法院认为，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问候老年人。而且，关爱老人也是中华传统美德。法院遂判决被告每月看望老人 1 次。关于此案，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被告看望老人次数因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由法官自由裁量
- B.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中没有规定法律后果
- C. 法院判决所依据的法条中规定了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
- D. 法院判决主要是依据道德作出的

【考点】法的要素

【答案】D

【解析】

A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从题中所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 18 条规定可以看出，此条文对看望老人的次数未做明确规定，法律在此处出现了不确定性，产生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B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此条文中只是规定了假定条件和行为模式，而没有规定法律后果。“家庭成员”属于假定条件；“不得……”和“应当……”属于行为模式，前者是勿为模式，后者是应为模式。法律后果在此条文中被省略，但是逻辑仍然是存在的。

C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此条文中：“……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属于

禁止性规则，规定的是消极义务；“应当经常看望或问候老年人”属于命令性规则，规定的是积极义务。

D 项：说法错误，当选。此条文是把道德义务上升为法律义务，道德规范通过立法者的认可转化为法律规范，故法官是依据法律规范做出判决的。

12. 原告与被告系亲兄弟，父母退休后与被告共同居住并由其赡养。父亲去世时被告独自料理后事，未通知原告参加。原告以被告侵犯其悼念权为由诉至法院。法院认为，按照我国民间习惯，原告有权对死者进行悼念，但现行法律对此没有规定，该诉讼请求于法无据，判决原告败诉。关于此案，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本案中的被告侵犯了原告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 B. 习惯在我国是一种非正式的法的渊源
- C. 法院之所以未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理由在于被告侵犯的权利并非法定权利
- D. 在本案中法官对判决进行了法律证成

【考点】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答案】A

【解析】

A 项：说法错误，当选；BCD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悼念权属于习惯权利，并非法定权利，故不属法律上规定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当代中国的法的非正式渊源主要有习惯、判例、政策等。在司法裁判中法官证明法律结论的成立被称为证成，此案中法官通过法律推理，证明自己的判决结论“原告败诉”成立。

13. 张林遗嘱中载明：我去世后，家中三间平房归我妻王珍所有，如我妻今后嫁人，则归我侄子张超所有。张林去世后王珍再婚，张超诉至法院主张平房所有权。法院审理后认为，婚姻自由是宪法基本权利，该遗嘱所附条件侵犯了王珍的婚姻自由，违反《婚姻法》规定，因此无效，判决张超败诉。对于此案，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婚姻自由作为基本权利，其行使不受任何法律限制
- B. 本案反映了遗嘱自由与婚姻自由之间的冲突
- C. 法官运用了合宪性解释方法
- D. 张林遗嘱处分的是其财产权利而非其妻的婚姻自由权利

【考点】法律解释

【答案】A

【解析】

A 项：说法错误，当选。《宪法》第 5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基本权利的形式当然可以受到法律的限制，任何权利都是有限的，没有绝对的不受任何限制的法律权利。

BD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张林的遗嘱处分的是房屋所有权，属于财产权，但是该遗嘱附加的条件干预了王珍的婚姻自由的权利。

C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合宪解释是指法律适用者在法律适用时应当依据宪法的规定和精神来解释位阶较低的法律的一种基本的法律解释方法。

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或者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开设赌场’”。关于该解释，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 A. 属于法定解释
- B. 对刑法条文做了扩大解释
- C. 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D. 运用了历史解释方法

【考点】法律解释

【答案】D

【解析】

A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法定解释，通常也叫正式解释，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法律上约束力的解释。正式解释有时也称有权解释。

B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两高的解释把以营利为目的，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或者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也列入“开设赌场”的范围，显然扩大了此词的原始含义。

C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监督法》第 31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D 项：说法错误，当选。历史解释是指依据正在讨论的法律问题的历史事实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它的具体内容是：①正在讨论的法律问题的特定解决方案在过去曾被实施过；②该方案导致了一个后果 F；③F 是不合乎社会道德标准的；④过去与现在的情形不同不能充分地排除 F 在目前的情形下不会出现；⑤该解决方案在目前也许不被称赞。历史解释的方法要求解释者要对历史事实及其与现实情形的差异进行证成，而且要对“F 是不是符合社会道德标准”的命题进行证成。说得简单点就是把现在的问题和过去进行比较，保持现在和过去的一致性。在两高的司法解释中显然未进行历史解释，两高的解释只是基于当下的情况对法律作出了解释，属于客观目的解释的范畴。

15. 关于法与人权的关系，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人权不能同时作为道德权利和法律权利而存在

- B. 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 人权不是天赋的, 也不是理性的产物
C. 人权指出了立法和执法所应坚持的最低的人道主义标准和要求
D. 人权被法律化的程度会受到一国民族传统、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

【考点】法与人权

【答案】A

【解析】

A 项: 说法错误, 当选。所谓人权, 指每个人作为人应该享有或者享有的权利, 从其本源上而言, 人权首先是一种道德权利、应有权利。当人权被一个国家的立法机关以法律的形式确认时, 它就转化为一种法律权利。被法律化了的人权既是道德权利也是法律权利。

B 项: 说法正确, 不当选。马克思主义法理学认为: 人权在本源上具有历史性。人权存在发展的内因是人的自然属性; 外因是社会的经济、文化状况, 其具体内容和范围随着历史发展、社会进步而不断丰富和扩展。人权不是天赋的, 也不是理性的产物, 而是历史地产生的, 最终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C 项: 说法正确, 不当选。人权是法的源泉, 不体现人权要求的法律就不是好法。人权对法的作用体现在: 指出了立法和执法所应坚持的最低的人道主义标准和要求; 可以诊断现实社会生活中法律侵权的症结, 从而提出相应的救济标准和途径; 有利于实现法律的有效性, 促进法律的自我完善。

D 项: 说法正确, 不当选。人权往往通过法律权利的形式具体化。尽管并非人权的所有内容都由法律规定, 都成为公民权, 但法律权利无疑是人权首要的和基本的内容, 大部分人权都反映在法律权利上。人权的法律化, 取决于国家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 也取决于一个社会和民族的文化、历史传统和信念。

16. 秦律明确规定了司法官渎职犯罪的内容。关于秦朝司法官渎职的说法, 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 A. 故意使罪犯未受到惩罚, 属于“纵囚”
B. 对已经发生的犯罪, 由于过失未能揭发、检举, 属于“见知不举”
C. 对犯罪行为由于过失而轻判者, 属于“失刑”
D. 对犯罪行为故意重判者, 属于“不直”

【考点】秦律的渎职罪

【答案】B

【解析】

A 项: 说法正确, 不当选。“纵囚”指应当论罪而故意不论罪, 以及设法减轻案情, 故意使案犯达不到定罪标准, 从而判其无罪。

B 项: 说法错误, 当选。“见知不举”指官吏发现犯罪而不揭发、举报, 该罪

的适用以官吏发现或知道犯罪为前提,而不以过失为要件。

C项:说法正确,不当选。“失刑”指因过失而量刑不当(若系故意,则构成“不直”罪)。

D项:说法正确,不当选。“不直”指的是罪应重而故意轻判,应轻而故意重判。

17.《唐律·名例律》规定:“诸断罪而无正条,其应出罪者,则举重以明轻;其应入罪者,则举轻以明重”。关于唐代类推原则,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类推是适用法律的一般形式,有明文规定也可“比附援引”
- B. 被类推定罪的行为,处罚应重于同类案件
- C. 被类推定罪的行为,处罚应轻于同类案件
- D. 唐代类推原则反映了当时立法技术的发达

【考点】唐代类推原则

【答案】D

【解析】

A项:说法错误,不当选。类推适用于律文无明文规定的同类案件,法律有明文规定的不可“比附援引”。

BC项:说法错误,不当选;D项:说法正确,当选。被类推定罪(即入罪)的行为,表示该行为比律文规定的行为违法性或社会危害性更大,但是处罚是否重于或轻于同类案件,不可一概而论,比如同类案件被处以斩刑,被类推入罪的行为则不可能处罚更重。

18. 根据清朝的会审制度,案件经过秋审或朝审程序之后,分四种情况予以处理:情实、缓决、可矜、留养承嗣。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情实指案情属实、罪名恰当者,奏请执行绞监候或斩监候
- B. 缓决指案情虽属实,但危害性不能确定者,可继续调查,待危害性确定后进行判决
- C. 可矜指案情属实,但有可矜或可疑之处,免于死刑,一般减为徒、流刑罚
- D. 留养承嗣指案情属实、罪名恰当,但被害人有亲老丁单情形,奏请皇帝裁决

【考点】清朝会审

【答案】C

【解析】

A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情实指罪情属实、罪名恰当者,奏请执行死刑。

B项:说法错误,不当选。缓决指案情虽属实,但危害性不大者,可减为流三千里,或发烟瘴极边充军,或再押监候。

C项:说法正确,当选。可矜指案情属实,但有可矜或可疑之处,可免于死刑,

一般减为徒、流刑罚。

D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留养承嗣指案情属实、罪名恰当，但有亲老丁单情形，合乎申请留养条件者，按留养奏请皇帝裁决，留养承嗣针对的是犯罪人而不是被害人，有亲老丁单情形。

19. 武昌起义爆发后，清王朝于 1911 年 11 月 3 日公布了《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关于该宪法性文件，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缩小了皇帝的权力
- B. 扩大了人民的权利
- C. 扩大了议会的权力
- D. 扩大了总理的权力

【考点】“十九信条”

【答案】B

【解析】

B 项：说法错误，当选；ACD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形式上被迫缩小了皇帝的权力，相对扩大了议会和总理的权力，但仍强调皇权至上，且对人民权利只字未提。

20.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也是宪法确定的治国方略。关于实施依法治国的要求，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 A. 在具体的社会治理实践中将法治与德治紧密结合，共同发挥其规范社会成员思想和行为的作用
- B. 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社会关系调控手段，限制并约束各种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民规、民约的调节功能
- C. 尊重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尊重和服从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
- D. 构建“以权力制约权力”的监督体系，科学配置权力，合理界定权限，形成既相互制约与监督，又顺畅有效运行的权力格局

【考点】依法治国

【答案】B

【解析】

A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在建设法治国家进程中，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同属于上层建筑，共同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性质，共同反映着广大人民的社会理想与社会要求，共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共同发挥着维护社会秩序，规范社会成员的思想和行为的作用。

B 项：说法错误，当选。在我国社会的规范体系中，除了宪法和法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外，还有党的方针政策、党纪党规、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各种社会组织合法的规章制度，以及为人民群众所广泛认同的民规、民俗、民约等等。所有这些规范，都对我国社会关系具有调整作用，都对社会成员的行为具有约束或导向功能。《宪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

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由此可见,依法治国要求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式来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

C项:说法正确,不当选。依法治国也要求树立司法权威,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要切实做到公正、高效、廉洁司法,提高司法的公信力;全社会要依照宪法的规定,尊重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尊重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决。

D项:说法正确,不当选。依法治国需要强化监督制约,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要从法律上构建起“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以道德制约权力”的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以保证执政党的权力和立法、执法、司法等各种权力的设置和行使始终不偏离我国民主政治的正确轨道。

21. 关于宪法的历史发展,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 A.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普遍化发展,是近代宪法产生的经济基础
- B. 1787年美国宪法是世界历史上的第一部成文宪法
- C. 1918年《苏俄宪法》和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的颁布,标志着现代宪法的产生
- D. 行政权力的扩大是中国宪法发展的趋势

【考点】宪法发展史及宪法分类

【答案】D

【解析】

A项:说法正确,不当选。商品经济的普遍发展是近代意义上宪法产生的经济条件。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建立和以普选制、议会制为核心的民主制度的形成是其政治条件。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的民主、自由、平等、人权和法治等理论是其产生的思想条件。

B项:说法正确,不当选。1787年美国宪法是世界历史上的第一部成文宪法。

C项:说法正确,不当选。1918年《苏俄宪法》和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的颁布,标志着现代宪法的产生。现代宪法对公民的经济权利和文化权利做出了规定。

D项:说法错误,当选。中国宪法逐步扩大公民的基本权利,中国宪法发展的趋势是限制和缩小行政权。

22. 关于我国宪法修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我国修宪实践中既有对宪法的部分修改,也有对宪法的全面修改
- B. 经十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可以启动宪法修改程序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法定的修宪主体
- D. 宪法修正案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宪法修改方式

【考点】宪法的修改

【答案】A

【解析】

A 项：说法正确，当选。自从 1954 年我国制定第一部宪法以来，我国宪法经过了三次全面修改和六次部分修宪。三次全面修宪是：1975、1978、1982 年。六次部分修宪分别为 1979 年和 1980 年两次修改 1978 年宪法和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四次对 1982 年的四次修改。

B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宪法》第 64 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C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按照《宪法》第 62 条的规定，修宪权属于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只是有权解释宪法并无修宪的权力。

D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我国宪法并没有规定宪法的修改方式，修宪方式是实践中形成的。

23.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特别行政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澳门特别行政区财政收入全部由其自行支配，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
B.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三分之

二

C. 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不得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

D. 香港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独立工作，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负责

【考点】特别行政区制度

【答案】A

【解析】

A 项：说法正确，当选。《澳门基本法》第 104 条的规定，澳门保持财政独立。澳门财政收入全部由澳门自行支配，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不在澳门征税。

B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澳门基本法》第 77 条的规定，澳门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议员的 1/2。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立法会的法案、议案由全体议员过半数通过。立法会议事规则由立法会自行制定，但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C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香港基本法》第 67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也可以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立法会全体议员的 20%。”

D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香港基本法》第 57 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

廉政公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

24. 王某为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3岁，尚未就业。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王某的权利义务，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无需承担纳税义务
- B. 不得被征集服现役
- C.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D. 有休息的权利

【考点】公民基本权利概述

【答案】C

【解析】

A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宪法》第5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纳税的主体是公民，故王某有纳税的义务。

B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宪法》第55条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故王某有服兵役的义务。

C项：说法正确，当选。《宪法》第3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故王某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D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宪法》第43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王某尚未就业不属于劳动者，没有休息的权利。

25.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基层群众自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由乡镇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政府批准
- B. 有关征地补偿费用的使用和分配方案，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报乡镇政府批准
- C.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或者它的派出机关批准
- D.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提出，报市政府批准

【考点】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答案】A

【解析】

A项：说法正确，当选。《村委会组织法》第3条规定：“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B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村委会组织法》第 24 条的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七）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C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居委会组织法》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而不是批准。

D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居委会组织法》第 6 条规定：“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26. 根据《监督法》的规定，关于监督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A. 政府可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
B. 以口头答复的质询案，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
C.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应当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D.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考点】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答案】C

【解析】

A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监督法》第 13 条规定：“专项工作报告由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B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监督法》第 38 条规定：“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

C 项：说法错误，当选。《监督法》第 42 条规定：“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D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监督法》第 46 条规定：“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27. 红心地板公司在某市电视台投放广告，称“红心牌原装进口实木地板为你分忧”，并称“强化木地板甲醛高、不耐用”。此后，本地市场上的强化木地板销量锐减。经查明，该公司生产的实木地板是用进口木材在国内加工而成。关于该广告行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属于正当竞争行为
- B. 仅属于诋毁商誉行为
- C. 仅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 D. 既属于诋毁商誉行为，又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考点】诋毁商誉行为、虚假宣传行为

【答案】D

【解析】

D项：说法正确，当选；ABC项：说法错误，不当选。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本题称“原装进口实木地板”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4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本题称“强化木地板甲醛高、不耐用”属于诋毁商誉行为。

诋毁商誉行为的要点：

(1) 诋毁对象是“是存在着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同行”。如果新闻单位被利用和被唆使的，可以构成一般的侵害他人名誉权行为，而非不正当竞争行为。

(2) 经营者实施了诋毁商誉行为。

(3) 诋毁行为是针对一个或多个特定竞争对手的。

修订后解析：

D项：说法正确，当选；ABC项：说法错误，不当选。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本题称“原装进口实木地板”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1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本题称“强化木地板甲醛高、不耐用”属于诋毁商誉行为。

诋毁商誉行为的要点：

(1) 诋毁对象是“是存在着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同行”。如果新闻单位被利用和被唆使的，可以构成一般的侵害他人名誉权行为，而非不正当竞争行为。

(2) 经营者实施了诋毁商誉行为。

(3) 诋毁行为是针对一个或多个特定竞争对手的。

28. 某商业银行通过同业拆借获得一笔资金。关于该拆入资金的用途，下列哪一选项是违法的？

- A. 弥补票据结算的不足
- B. 弥补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
- C. 发放有担保的短期固定资产贷款
- D. 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

【考点】同业拆借业务

【答案】C

【解析】

C项:符合题意,当选;ABD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商业银行法》第46条的规定,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故本题中C项发放有担保的短期固定资产贷款是违法的。

29. 某企业流动资金匮乏,一直拖欠缴纳税款。为恢复生产,该企业将办公楼抵押给某银行获得贷款。此后,该企业因排污超标被环保部门罚款。现银行、税务部门和环保部门均要求拍卖该办公楼以偿还欠款。关于拍卖办公楼所得价款的清偿顺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银行贷款优先于税款
- B. 税款优先于银行贷款
- C. 罚款优先于税款
- D. 三种欠款同等受偿,拍卖所得不足时按比例清偿

【考点】税收优先权

【答案】B

【解析】

B项:说法正确,当选;ACD项:说法错误,不当选。《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5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根据该条规定,税款与银行贷款、罚款的清偿顺序应当是:发生在抵押权、质权、留置权之前的欠缴税款——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发生在抵押权、质权、留置权之后的欠缴税款——一般民事赔偿及债权——行政罚款。由于本题开始就说明该企业由于流动资金匮乏,一直拖欠缴纳税款,因而可以推论其欠缴税款发生于抵押贷款之前。

30. 某房地产公司开发一幢大楼,实际占用土地的面积超出其依法获得的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实际建筑面积也超出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面积。关于对该公司的处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只能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非法占用土地予以处罚
- B. 只能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违章建筑予以处罚
- C. 根据一事不再罚原则,由当地政府确定其中一种予以处罚
- D. 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予以处罚

【考点】违反城乡规划法的法律责任

【答案】D

【解析】

D项:说法正确,当选;ABC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土地管理法》第76条第2款的规定,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也就是说,题中的房地产公司实际占用土地的面积超出其依法获得的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的行为属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城乡规划法》第64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可见,题中房地产公司实际建筑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面积的行为属于“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在实践中,多占土地与实际建筑面积超标并不是两种有必然联系的行为,房地产公司完全可以在不多占土地的情况下实现实际建筑面积超标的行为,这实际上是两种不同的违法行为,不适用“一事不再罚原则”。

31. 某省 A 市和 B 市分别位于同一河流的上下游。A 市欲建农药厂。在环境影响评价书报批时, B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该厂对本市影响很大, 对该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提出异议。在此情况下, 该环境影响评价书应当由下列哪一部门审批?

- A. 省政府发改委
- B. 市人大常委会
- C. 省农药生产行政监管部门
- D.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考点】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

【答案】D

【解析】

D 项: 符合题意, 当选; ABC 项: 不符合题意, 不当选。《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3 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 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 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 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据此可知, 该省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 且 A、B 两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药厂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存在争议, 因此, 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需要由 A、B 两市的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即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2. 甲国分立为“东甲”和“西甲”, 甲国在联合国的席位由“东甲”继承, “西甲”决定加入联合国。“西甲”与乙国(联合国成员)交界处时有冲突发生。根据相关国际法规则,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乙国在联大投赞成票支持“西甲”入联, 一般构成对“西甲”的承认
- B. “西甲”认为甲国与乙国的划界条约对其不产生效力

- C. “西甲”入联后，其所签订的国际条约必须在秘书处登记方能生效
D. 经安理会 9 个理事国同意后，“西甲”即可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

【考点】国际法上的承认与继承；条约的登记

【答案】A

【解析】

A 项：说法正确，当选。国际法上的承认，指既存国家或国际组织对新国家、新政府或其他事态的出现，以一定方式表示接受，同时表明愿意与其发展正常关系的单方面行为。承认的形式包括明示和默示两种，明示承认即以明白的语言文字直接表达承认的意思；默示承认则是通过有关行为表示承认，主要包括：（1）建立外交关系；（2）缔结政治性条约；（3）正式接受领事；（4）正式投票支持参加政府间国际组织。A 项即为第四种行为，属于承认。

B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国际法上的继承，指在特定情况下，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由一个承受者转移给另一个承受者所发生的法律关系。一般来说，与领土有关的“非人身性条约”，如有关领土边界、河流交通、水利灌溉等条约，属于继承的范围，故甲国与乙国的划界条约对“西甲”继续有效。

C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所缔结的一切条约应尽快在秘书处登记，未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的条约，不得在联合国任何机关援引。可见，“西甲”签订的条约未经登记只是不得在联合国任何机关援引，并非不能生效。

D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一个国家经安理会审议通过后向大会推荐，然后经大会审议并 2/3 多数通过，方可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33. 甲国是群岛国，乙国是甲国的隔海邻国，两国均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根据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他国船舶通过甲国的群岛水域均须经过甲国的许可
B. 甲国为连接其相距较远的两岛屿，其群岛基线可隔断乙国的专属经济区
C. 甲国因已划定了群岛水域，则不能再划定专属经济区
D. 甲国对其群岛水域包括上空和底土拥有主权

【考点】群岛水域

【答案】D

【解析】

A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群岛水域是群岛国的群岛基线所包围的内水之外的海域。《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所有国家的船舶享有通过除群岛国内水以外的群岛水域的无害通过权。

B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划定群岛基线不能明显偏离群岛轮廓，不能将其其他国家的领海与公海或专属经济区隔断。

C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群岛水域的划定不妨碍群岛国可以按照《海洋法公约》划定内水，及在基线之外划定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D 项：说法正确，当选。群岛国对其群岛水域包括上空和底土拥有主权。

34. 王某是定居美国的中国公民，2013 年 10 月回国为父母购房。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王某应向中国驻美签证机关申请办理赴中国的签证
B. 王某办理所购房产登记需提供身份证明的，可凭其护照证明其身份

- C. 因王某是中国公民，故需持身份证办理房产登记
- D. 王某回中国后，只要其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就不准出境

【考点】《出境入境管理法》

【答案】B

【解析】

A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9 条和第 15 条的规定，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外国人入境，应当向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本题中，王某是中国公民，其回国应办理护照而非签证。

B 项：说法正确，当选；C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14 条规定：“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电信、社会保险、财产登记等事务需要提供身份证明的，可以凭本人的护照证明其身份。”

D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12 条第（三）项的规定，中国公民“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不准出境。

35. 德国甲公司与中国乙公司在中国共同设立了某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后甲公司以确认其在合资公司的股东权利为由向中国某法院提起诉讼。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因合资公司登记地在中国，故应适用中国法
- B. 因侵权行为地在中国，故应适用中国法
- C. 因争议与中国的联系更密切，故应适用中国法
- D. 当事人可协议选择纠纷应适用的法律

【考点】股东权利的法律适用

【答案】A

【解析】

A 项：说法正确，当选；BCD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4 条规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律。法人的经常居所地，为其主营业地。”

36. 经常居住于中国的英国公民迈克，乘坐甲国某航空公司航班从甲国出发，前往中国，途经乙国领空时，飞机失去联系。若干年后，迈克的亲属向中国法院申请宣告其死亡。关于该案件应适用的法律，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中国法
- B. 英国法
- C. 甲国法
- D. 乙国法

【考点】宣告死亡的法律适用

【答案】A

【解析】

A 项：说法正确，当选；BCD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3 条规定：“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适用自然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37. 经常居住于英国的法国籍夫妇甲和乙,想来华共同收养某儿童。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乙必须共同来华办理收养手续
- B. 甲、乙应与送养人订立书面收养协议
- C. 收养的条件应重叠适用中国法和法国法
- D. 若发生收养效力纠纷,应适用中国法

【考点】涉外收养的法律适用

【答案】B

【解析】

A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外国人在中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亲自来华办理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的,应当共同来华办理收养手续;一方因故不能来华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

B项:说法正确,当选。该办法第9条规定:“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收养协议。”

CD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8条规定:“收养的条件和手续,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的效力,适用收养时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关系的解除,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律。”据此,本题中,收养的条件应重叠适用中国法和英国法;收养效力纠纷,应适用英国法。

38. 甲国公民大卫被乙国某公司雇佣,该公司主营业地在丙国,大卫工作内容为巡回于东亚地区进行产品售后服务,后双方因劳动合同纠纷诉诸中国某法院。关于该纠纷应适用的法律,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中国法
- B. 甲国法
- C. 乙国法
- D. 丙国法

【考点】劳动合同的法律适用

【答案】D

【解析】

D项:说法正确,当选;ABC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3条规定:“劳动合同,适用劳动者工作地法律;难以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律。劳务派遣,可以适用劳务派遣地法律。”本题中,大卫工作地点难以确定,而用人单位主营业地在丙国,故应适用丙国法。

39. 中国与甲国均为《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的缔约国,现甲国法院因审理一民商事案件,需向中国请求调取证据。根据该公约及我国相关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国法院可将请求书交中国司法部,请求代为取证
- B. 中国不能以该请求书不属于司法机关职权范围为由拒绝执行
- C. 甲国驻中国领事代表可在其执行职务范围内,向中国公民取证,必要时可采取强制措施
- D. 甲国当事人可直接在中国向有关证人获取证人证言

【考点】域外取证

【答案】A

【解析】

A项：说法正确，当选。《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第1、2条的规定，“每一缔约国的司法机关可以根据该国的法律规定，通过请求书的方式，请求另一缔约国主管机关调取证据”；“每一缔约国应指定一个中央机关负责接收来自另一缔约国司法机关的请求书，并将其转交给执行请求的主管机关”。我国指定的中央机关为我国司法部。

B项：说法错误，不当选。该公约第12条的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拒绝执行请求书：（1）在执行国，该请求书的执行不属于司法机关的职权范围；（2）被请求国认为，请求书的执行将会损害其主权和安全。

C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根据我国相关规定，中国允许外国在华进行领事取证，但仅限于向其本国国民取证，且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采取强制措施。

D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根据我国相关规定，未经我国主管机关准许，任何外国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都不得在我国境内自行取证。

40. 中国甲公司与法国乙公司商谈进口特种钢材，乙公司提供了买卖该种钢材的格式合同，两国均为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缔约国。根据相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因两国均为公约缔约国，双方不能在合同中再选择适用其他法律
- B. 格式合同为该领域的习惯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C. 双方可对格式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 D. 如双方在合同中选择了贸易术语，则不再适用公约

【考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答案】C

【解析】

A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6条的规定，公约的适用具有任意性，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选择其他法律而排除公约的适用，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部分地适用公约或对公约内容进行修改。

B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格式合同并不是合同，它只是根据合同应具备的基本内容所拟定的详细而固定的条文，印成固定的格式。从性质上讲，格式合同既不是法律，在双方签字以前也不是真正的合同，它只是一方给另一方提供的建议性的文本，在当事人签字前不具有约束力。

C项：说法正确，当选。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可以对格式合同中的内容进行修改、删节或补充，只有经过双方当事人同意，填写了空白项目并签字后，格式合同才能成为双方之间的有效合同。

D项：说法错误，不当选。贸易术语和公约在内容上是相互补充的，当事人在合同中选择适用某一贸易术语，不能认为排除了公约的适用。

41. 中国甲公司向加拿大乙公司出口一批农产品，CFR价格条件。货装船后，乙公司因始终未收到甲公司的通知，未办理保险。部分货物在途中因海上风暴毁损。根据相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在装船后未给乙公司以充分的通知，造成乙公司漏保，因此损失应由甲公司承担
- B. 该批农产品的风险在装港船舷转移给乙公司

- C. 乙公司有办理保险的义务, 因此损失应由乙公司承担
- D. 海上风暴属不可抗力, 乙公司只能自行承担损失

【考点】CFR

【答案】A

【解析】

A 项: 说法正确, 当选; CD 项: 说法错误, 不当选。在 CFR 术语中, 卖方装船, 买方投保, 因此, 卖方在装船后应给买方以充分的通知; 否则, 由此造成买方漏保引起的货物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B 项: 说法错误, 不当选。关于 CFR 术语的风险转移, 2000 年通则与 2010 年通则不尽相同: 2000 年通则规定装运港船舷为界, 2010 年通则规定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船时风险转移。本题并未说明适用 2000 年通则还是 2010 年通则, 不能一概而论风险在装港船舷转移。

42. 甲乙丙三国企业均向中国出口某化工产品, 2010 年中国生产同类化工产品的企业认为进口的这一化工产品价格过低, 向商务部提出了反倾销调查申请。根据相关规则,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反倾销税税额不应超过终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 B. 反倾销税的纳税人为倾销进口产品的甲乙丙三国企业
- C. 商务部可要求甲乙丙三国企业作出价格承诺, 否则不能进口
- D.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 即可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考点】反倾销措施

【答案】A

【解析】

A 项: 说法正确, 当选。《反倾销条例》第 42 条规定: “反倾销税税额不超过终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B 项: 说法错误, 不当选。该条例第 40 条规定: “反倾销税的纳税人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 本题中, 甲乙丙三国企业为该产品的出口商。

C 项: 说法错误, 不当选。该条例第 31 条规定: “倾销进口产品的出口经营者在反倾销调查期间, 可以向商务部作出改变价格或者停止以倾销价格出口的价格承诺。商务部可以向出口经营者提出价格承诺的建议。商务部不得强迫出口经营者作出价格承诺。”

D 项: 说法错误, 不当选。该条例第 9 条的规定,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 (地区), 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但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来自每一国家 (地区) 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 2%, 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2) 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D 项表述中忽略了两个必要条件, 错误。

43. 甲国人柯里在甲国出版的小说流传到乙国后出现了利用其作品的情形, 柯里认为侵犯了其版权, 并诉诸乙国法院。尽管甲乙两国均为《伯尔尼公约》的缔约国, 但依甲国法, 此种利用作品不构成侵权, 另外, 甲国法要求作品要履行一定的手续才能获得保护。根据相关规则,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柯里须履行甲国法要求的手续才能在乙国得到版权保护

- B. 乙国法院可不受理该案, 因作品来源国的法律不认为该行为是侵权
- C. 如该小说在甲国因宗教原因被封杀, 乙国仍可予以保护
- D. 依国民待遇原则, 乙国只能给予该作品与甲国相同水平的版权保护

【考点】《伯尔尼公约》

【答案】C

【解析】

A 项: 说法错误, 不当选。根据该原则, 在手续上, 如一成员国的版权法要求其国民的作品要履行一定手续才能获得保护, 当作者在其他成员国要求版权保护时, 其他成员国不能因作者本国要求履行手续而专门要求其也履行手续。

B 项: 说法错误, 不当选。在是否构成侵权上, 来源国以某种方式利用作品不构成侵权, 但在另一成员国以相同方式利用却构成侵权, 则后一国不能因在来源国不视为侵权而拒绝受理有关侵权诉讼。

C 项: 说法正确, 当选。《伯尔尼公约》确立了独立保护原则, 该公约第 5 条第 2 款的规定, 享有和行使文学艺术作品的权利, 不依赖于作品在来源国是否受到保护。

D 项: 说法错误, 不当选。《伯尔尼公约》确立了国民待遇原则, 该公约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 对来自其他成员国的作品, 一成员国应给予与本国国民作品相同水平的版权保护。据此, 乙国应给予该作品与乙国相同水平的版权保护。

44. 甲国人李某长期居住在乙国, 并在乙国经营一家公司, 在甲国则只有房屋出租。在确定纳税居民的身份上, 甲国以国籍为标准, 乙国以住所和居留时间为标准。根据相关规则,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国只能对李某在甲国的房租收入行使征税权, 而不能对其在乙国的收入行使征税权
- B. 甲乙两国可通过双边税收协定协调居民税收管辖权的冲突
- C. 如甲国和乙国对李某在乙国的收入同时征税, 属于国际重叠征税
- D. 甲国对李某在乙国经营公司的收入行使的是所得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考点】国际税法

【答案】B

【解析】

A 项: 说法错误, 不当选。居民税收管辖权, 指一国政府对于本国税法上的居民纳税人来自境内及境外的全部财产和收入实行征税的权力。纳税人在该税收管辖权下要承担无限纳税义务, 据此, 甲国既可对李某来自甲国的收入征税, 也可对其来自乙国的收入征税。

B 项: 说法正确, 当选。国际重复征税源于税收管辖权的冲突, 各国在实践中一般通过双边税收协定划分征税权, 解决税收管辖权的冲突。

C 项: 说法错误, 不当选。国际重复征税,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各自依据自己的税收管辖权, 按同一税种对同一纳税人的同一征税对象在同一征税期限内同时征税。国际重叠征税,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对同一笔所得在具有某种经济联系的不同纳税人手中各征一次税的现象, 如在公司与股东之间就同一笔所得各征一次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本题中, 甲国和乙国对李某在乙国的收入同时征税, 显然属于国际重复征税。

D 项: 说法错误, 不当选。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指所得来源地国对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该国境内的所得进行征税的权力。甲国对李某来自乙国的收入征税,

属于居民税收管辖权。

45. 司法公正体现在司法活动各个方面和对司法人员的要求上。下列哪一做法体现的不是司法公正的内涵?

- A. 甲法院对社会关注的重大案件通过微博直播庭审过程
- B. 乙法院将本院公开审理后作出的判决书在网上公布
- C. 丙检察院为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提供便利
- D. 丁检察院为暴力犯罪的被害人提供医疗和物质救助

【考点】司法与司法制度

【答案】D

【解析】

A项：说法正确，不当选。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程序公正指司法程序正当和合理，当事人在司法过程中受到公平的对待。程序公正要求司法活动具备公开性。司法公开指除法律有特殊规定以外，司法机关的活动应当向社会公开，不仅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到场或到庭，而且允许公民旁听，允许新闻媒体采访和报道。司法公开既是司法公正的重要标志，又是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甲法院对社会关注的重大案件通过微博直播庭审过程，有利于实现社会对案件的实时监督，属于审判过程的公开。

B项：说法正确，不当选。乙法院将本院公开审理后作出的判决书在网上公布，属于审判结果的公开。

C项：说法正确，不当选。辩护人享有阅卷权。丙检察院为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提供便利，有利于保障辩护人的阅卷权，维护辩护人的正当权利，实现司法正义，体现了司法公正的内涵。体现了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是司法公正的内涵。

D项：说法错误，当选。丁检察院为暴力犯罪的被害人提供医疗和物质救助，虽然是帮助被害人的行为，但不是司法活动的内容，故不能体现司法公正的内涵。D项是执法为民的体现，与司法公正无关。

46. 关于法官在司法活动中如何理解司法效率，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 A. 司法效率包括司法的时间效率、资源利用效率和司法活动的成本效率
- B. 在遵守审理期限义务上，对法官职业道德上的要求更加严格，应力求在审限内尽快完成职责
- C. 法官采取程序性措施时，应严格依法并考虑效率方面的代价
- D. 法官应恪守中立，不主动督促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完成诉讼活动

【考点】法官职业道德

【答案】D

【解析】

ABC项：说法正确，当选；D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

则》第11条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办案时限，提高审判执行效率，及时化解纠纷，注重节约司法资源，杜绝玩忽职守、拖延办案等行为。”根据此一规定，法官在提高司法效率方面应该做到以下几点：1、严格遵守审限；2、法官的职权活动应该充分考虑效率因素；3、监督当事人及时完成诉讼活动。

47. 关于检察官职业道德和纪律，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 A. 甲检察官出于个人对某类案件研究的需要，私下要求邻县检察官为其提供正在办理的某案情况
- B. 乙检察官与其承办案件的被害人系来往密切的邻居，因此提出回避申请
- C. 丙检察官发现所办案件存在应当排除的证据而未排除，仍将其作为起诉意见的依据
- D. 丁检察官为提高效率，在家里会见本人所承办案件的被告方律师

【考点】检察官职业道德

【答案】B

【解析】

AD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第23条规定：“严格遵守检察纪律，不违反规定过问、干预其他检察官、其他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正在办理的案件，不私自探询其他检察官、其他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正在办理的案件情况和有关信息，不泄露案件的办理情况及案件承办人的有关信息，不违反规定会见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故A项中甲检察官的做法错误，D项中丁检察官的做法也是错误的，会见律师要遵守规定，在家里会见是错误的。

B项：说法正确，当选。《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第16条的规定，自觉遵守法定回避制度，对法定回避事由以外可能引起公众对办案公正产生合理怀疑的，应当主动请求回避。

C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第19条规定：“树立程序意识，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维护程序正义。”故C项中丙检察官的做法错误。

48. 某律师事务所一审代理了原告张某的案件。一年后，该案再审。该所的下列哪一做法与律师执业规范相冲突？

- A. 在代理原告案件时，拒绝与该案被告李某建立委托代理关系
- B. 在拒绝与被告李某建立委托代理关系时，承诺可在其他案件中为其代理
- C. 得知该案再审后，主动与原告张某联系
- D. 张某表示再审不委托该所，该所遂与被告李某建立委托代理关系

【考点】律师事务所

【答案】D

【解析】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5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不得与当事人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一）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二）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三）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四）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 an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五）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六）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七）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八）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七）项情形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A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所述符合此款第（一）项的规定，律师在同一案件中拒绝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B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所述情况与律师执业道德规范不冲突，是正确的。

C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所述情况与律师执业规范不冲突。该律师事务所一审代理了原告张某的案件，再审中仍然可以代理原告张某的案件，法律并未禁止。

D项：符合题意，当选。所述情况不符合此款第（七）项的规定，张某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不得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的委托。

49. 关于法律职业人员职业道德，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 A. 法官职业道德更强调法官独立性、中立地位
- B. 检察官职业道德是检察官职业义务、职业责任及职业行为上道德准则的体现
- C. 律师职业道德只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不规范律师事务所的行为
- D. 公证员职业道德应得到重视，原因在于公证证明活动最大的特点是公信力

【考点】法律职业制度与职业道德

【答案】C

【解析】

A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法官在审理案件时不受干涉，居中裁判。

B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检察官职业道德包含检察官职业义务、职业责任及职业行为上道德准则。

C 项：说法错误，当选。律师职业道德既包含对律师执业行为的要求，也规范律师事务所的行为。

D 项：说法正确，不当选。公证员严格守法，践守职业道德，是提高公证活动公信力的要求。

50. 某法律援助机构实施法律援助的下列做法，哪一项是正确的？

A. 经审查后指派律师担任甲的代理人，并根据甲的经济情况免除其 80% 的律师服务费

B. 指派律师担任乙的辩护人以后，乙自行另外委托辩护人，故决定终止对乙的法律援助

C. 为未成年人丙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但无律师执业证的本机构工作人员担任辩护人

D. 经审查后认为丁的经济状况较好，不符合法律援助的经济条件，故拒绝向其提供法律咨询

【考点】法律援助

【答案】B

【解析】

A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法律援助条例》第 22 条规定：“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提供法律援助不得收取任何财物。”

B 项：说法正确，当选。《法律援助条例》第 23 条规定：“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核实的，应当终止该项法律援助：（一）受援人的经济收入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二）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被撤销的；（三）受援人又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的；（四）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

C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 9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 3 日内，通知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一）未成年人；（二）盲、聋、哑人；（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四）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D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丁的经济状况较好，不符合法律援助的经济条件，可以拒绝向其提供法律援助，而不是拒绝法律咨询。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

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51—85 题，每题 2 分，共 70 分。

51.《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关于该条文，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规定的是责任自负原则的例外情形
- B. 是关于法律解释方法位阶的规定
- C. 规定的是确定性规则
- D. 是体现司法公正原则的规定

【考点】法律解释

【答案】A C

【解析】

A 项：说法正确，当选；D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题干中引文属于责任自负原则的例外，立法者如此规定主要是基于公平原则的考量，而保护受害人的权益，但是与司法公正无关。

B 项：本题不涉及法律解释问题，不当选。

C 项：说法正确，当选。根据法律规则的内容确定性程度不同，法律规则可以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准用性规则。所谓确定性规则指的是内容明确具体的规则，无需援引其他规则即可被适用的规则，题干中的规则显然属于确定性规则。

52. 新郎经过紧张筹备准备迎娶新娘。婚礼当天迎亲车队到达时，新娘却已飞往国外，由其家人转告将另嫁他人，离婚手续随后办理。此事对新郎造成严重伤害。法院认为，新娘违背诚实信用和公序良俗原则，侮辱了新郎人格尊严，判决新娘赔偿新郎财产损失和精神抚慰金。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可以成立？

- A. 由于缺乏可供适用的法律规则，法官可依民法基本原则裁判案件
- B. 本案法官运用了演绎推理
- C. 确认案件事实是法官进行推理的前提条件
- D. 只有依据法律原则裁判的情形，法官才需提供裁判理由

【考点】法律推理

【答案】A B C

【解析】

A 项：说法正确，当选。在司法实践中，根据“禁止向一般条款”逃逸原则，基于限制法官自由裁量权，实现法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目的，应该优先适用法律规则。只有当穷尽了法律规则，即法律规则出现了空白的时候或适用法律规则会导致个案不公正的时候才可以适用法律原则。也就是说在司法实践中法律原则的主要作用在于填补法律规则的空白和克服其僵硬性。

B 项：说法正确，当选。本案中，法院以诚实信用和公序良俗两原则作为大

前提，以案件事实作为小前提进行了演绎推理。

C项：说法正确，当选。法律人适用第一步是确定案件事实作为小前提，然后寻求法律规范作为大前提，最后基于两个前提得出法律结论。确定案件事实作为小前提，必不可少。

D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法律人适用法律解决具体纠纷的过程是一个说理的过程，需要以理服人，无论是适用规则还是适用原则都必须提供裁判理由。

53. 王某恋爱期间承担了男友刘某的开销计20万元。后刘某提出分手，王某要求刘某返还开销费用。经过协商，刘某自愿将该费用转为借款并出具了借条，不久刘某反悔，以不存在真实有效借款关系为由拒绝还款，王某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刘某出具该借条系本人自愿，且并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遂判决刘某还款。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刘某出具该借条系本人自愿，且并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B. 出具借条是导致王某与刘某产生借款合同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之一

C. 因王某起诉产生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第二性法律关系

D. 本案的裁判是以法律事件的发生为根据作出的

【考点】法律关系

【答案】A B C

【解析】

A项：说法正确，当选。“刘某出具该借条系本人自愿，且并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B项：说法正确，当选；D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所谓法律事实是指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情况和现象。基于能否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可以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出具借条属于法律行为，该行为导致了借款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

C项：说法正确，当选。不依赖于其他法律关系可以独立存在的法律关系被称为第一性法律关系，基于第一性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关系属于第二性法律关系，第一性法律关系又叫主法律关系，第二性法律关系又叫从法律关系。题干中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属于第二性法律关系。

54. 关于我国司法解释，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A. 林某认为某司法解释违背相关法律，遂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建议，这属于社会监督的一种形式

B. 司法解释的对象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C. 司法解释仅指最高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问题的解释

D.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司法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可以直接撤销

【考点】法律解释

【答案】B C D

【解析】

A项：说法正确，不当选。《监督法》规定第32条：“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之间认为对方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B项：说法错误；当选。司法解释指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在审判或检察工作中对法律具体应用问题做出的解释，故司法解释的对象仅仅指法律，不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C项：说法错误；当选。做出司法解释的主体不仅有最高法，还有最高检。

D项：说法错误；当选。《监督法》第33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可以提出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予以修改、废止的议案，或者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55. 甲骑车经过乙公司在小区内的某施工场地时，由于施工场地湿滑摔倒致骨折，遂诉至法院请求赔偿。由于《民法通则》对“公共场所”没有界定，审理过程中双方对施工场地是否属于《民法通则》中的“公共场所”产生争议。法官参考《刑法》、《集会游行示威法》等法律和多个地方性法规对“公共场所”的规定后，对“公共场所”作出解释，并据此判定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关于此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法官对“公共场所”的具体含义的证成属于外部证成
- B. 法官运用了历史解释方法
- C. 法官运用了体系解释方法
- D. 该案表明，同一个术语在所有法律条文中的含义均应作相同解释

【考点】法律解释

【答案】A C

【解析】

A项：说法正确，当选。外部证成的过程是一个对法律和案件事实进行解释

的过程。本题中，法官对公共场所的具体含义的解释属于外部证成。

B项：说法错误，不当选；C项：说法正确，当选。本案中法官把“公共场所”这一概念放在整个法律体系中，通过不同法律规范的彼此参照进行了解释，显然属于体系解释而非历史解释。

D项：说法错误，不当选。为了保证法律体系的统一性，原则上同一术语在同一法律文件中应该做相同的解释，但是并不是在所有的法律文件中都应该做相同的解释，比如客体这一概念，在民法中的含义就和刑法中的含义不一样。

56. 中国古代关于德与刑的关系理论，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演变和发展过程。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西周时期确立了“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思想，以此为指导，道德教化与刑罚处罚结合，形成了当时“礼”、“刑”结合的宏观法制特色

B. 秦朝推行法家主张，但并不排斥礼，也强调“德主刑辅，礼刑并用”

C. 唐律“一准乎礼，而得古今之平”，实现了礼与律的有机统一，成为了中华法系的代表

D. 宋朝以后，理学强调礼和律对治理国家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二者“不可偏废”

【考点】西周法制思想(以德配天、明德慎罚、德主刑辅)；永徽律疏与中华法系；明刑弼教

【答案】 A C D

【解析】

ACD项：说法正确，当选。中国古代关于德与刑的关系理论，经历了德主刑辅——礼律合一——明刑弼教的发展过程。西周时期确立了“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思想，以此为指导，西周统治者把道德教化即“礼治”与刑罚处罚结合，形成了“礼”、“刑”结合的宏观法制特色。汉代中期以后，“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主张被儒家发展成“德主刑辅，礼刑并用”的基本策略，从而为以“礼律结合”为特征的中国传统法制奠定了理论基础。唐代承袭和发展礼法并用的统治方法，使得法律统治“一准乎礼”，真正实现了礼与法的统一。宋代以降，在处理德、刑关系上始有突破。著名理学家朱熹首先对“明刑弼教”作了新的阐释。他有意提高礼、刑关系中刑的地位，认为礼律二者对治国同等重要，“不可偏废”。经此一说，刑与德的关系不再是“德主刑辅”中的“从属”、“主次”关系。

B项：说法错误，不当选。秦朝全面推行法家“以法治国”和“明法重刑”的主张，而不是儒家所主张的“德主刑辅，礼刑并用”。

57. 明太祖朱元璋在洪武十八年（公元1385年）至洪武二十年（公元1387年）间，手订四编《大诰》，共236条。关于明《大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大明律》中原有的罪名，《大诰》一般都加重了刑罚

B. 《大诰》的内容也列入科举考试中

- C. “重典治吏”是《大诰》的特点之一
- D. 朱元璋死后《大诰》被明文废除

【考点】明律与明大诰

【答案】A B C

【解析】

AC项：说法正确，当选。《大诰》是明初的一种特别刑事法规。《大诰》的特点有：其一，对于大明律中原有的罪名，一般都加重处罚；其二，濫用法外之刑；其三，“重典治吏”，大多数条文专为惩治贪官污吏而定。

B项：说法正确，当选。《大诰》也是中国法制史上空前普及的法规，每户人家必须有一本，《大诰》也列入科举考试当中。

D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明太祖朱元璋死后，《大诰》被束之高阁，不具法律效力，但并未被明文废除。

58. 在罗马法的复兴和传播过程中，法学研究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关于罗马法复兴和传播的说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罗马法复兴的原因，在于西欧当时的法律极不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 B. 为改造落后的封建地方习惯法，在对罗马法与西欧社会司法实践结合的研究过程中，形成了“社会法学派”和“注释法学派”
- C. 罗马法的研究，形成了世俗的法学家阶层，将罗马法运用于实践，为成长中的资本主义关系提供了现成的法律形式
- D. 在全面继承罗马法的基础上，形成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考点】罗马法

【答案】A C

【解析】

A项：说法正确，当选。罗马法复兴原因有二：首先是西欧的法律状况同商品经济发展及社会生活极不适应；其次是作为资本主义社会以前调整商品生产者关系的最完备的法律，罗马法可以满足这些国家一般财产和契约关系发展变化的需要。

B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在罗马法复兴的过程中先后出现了两个学派：注释法学派和评论法学派。

C项：说法正确，当选。经过罗马法复兴，以研究《国法大全》为突破口，法学蓬勃发展起来，形成了一个世俗的法学家阶层，改变了教会僧侣掌握法律知识的状况。这就为把罗马法运用于实践准备了条件，从而为正在成长中的资本主义关系提供了现成的法律形式。

D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在全面继承罗马法的基础上，形成了大陆法系（罗马法系或者民法法系）。

59.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关于执法为民,下列哪些理解是正确的?

- A. 要求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理性执法、文明执法,冷静处置各种复杂问题
- B. 要求科学合理地设置执法流程,减少不必要环节,减轻当事人负担
- C. 要围绕“个人权利至上”理念,引导公民从容自如、有尊严地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社会
- D. 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执政理念在法治领域的具体贯彻

【考点】执法为民

【答案】A B D

【解析】

A项:说法正确,当选。执法为民要求倡导和注重理性文明执法。理性文明执法是人民群众对于执法活动的强烈要求。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从有利于人民群众出发实施执法行为,冷静应对处置各种矛盾和冲突,遵守执法程序,讲究执法方式,改善执法态度,注重执法艺术,始终做到仪容整洁、言行文明、举止得当、尊重他人,使各种执法活动真正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充分理解和接受。

B项:说法正确,当选。C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执法为民也要求切实做到便民利民。便民利民是我们党的优良作风和传统在法治实践活动中的具体体现。要在不损害实质性法律利益和不违反法定程序的前提下,尽可能为人民群众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提供各种便利,不断改革和完善各种执法程序和执法手续,科学、合理地设置执法流程,减少当事人的成本和诉累。执法人员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用主动、热情和高效的服务,赢得人民群众对执法活动的配合和尊重。社会主义法治高度重视和强调人民利益,倡导和要求执法为民,但并不意味着认同个人权利的绝对化。执法为民理念明确地寓含着引导和教育人民群众遵纪守法的要求。要引导和教育人民群众正确对待和行使自己的各项权利与自由,妥善、合理地处理个人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利益矛盾与冲突,自觉履行法律义务、道德义务和社会责任,在行使个人权利、享受个人自由的同时,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利益。社会主义法治执法为民的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论中以自由资本主义为实践背景的“个人权利至上”的主张存在着重要区别。

D项:说法正确,当选。执法为民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也是党的执政理念在法治领域的具体贯彻,保证社会主义法治始终保持正确的方向。

60.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国家机构,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 B.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 C.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 D. 市辖区的政府经本级人大批准可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派出机关

【考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答案】A B (司法部答案) A B C (老师答案)

【解析】

A项:说法正确,当选。《宪法》第7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

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B项：说法正确，当选。《宪法》第93条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C项：有争议。《宪法》第109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从此条来看，地方审计机关受双重领导，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考生要注意：司法部认为此说法不正确，其实C选项的表述是没有问题的，不能因其只提到了对上级审计机关负责，没有提到对本级政府负责，就把C选项理解为错误的，不符合逻辑常理。所以，选项C实为正确。

D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地方组织法》第68条规定：“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关。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D项，市辖区的政府要经过上一级政府批准方可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而非本级人大批准。

61.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不正确的？

- A.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
- B. 经授权，行政法规可设定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 C.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的时候，应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听取其意见
- D. 地方各级人大有权撤销本级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考点】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答案】A B C D

【解析】

A项：说法错误，当选。《立法法》第46条规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地方政府无权提出。

B项：说法错误，当选。《立法法》第9条规定：“本法第8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C项：说法错误，当选。《立法法》第32条第2款规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是“可

以”，非“应当”{注意：《立法法》第33条第2款规定：“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此时就是“应当”}

D项：说法错误，当选。《立法法》第97条的规定，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五）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62.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关于选举制度，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中央财政统一开支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主席团，之后由主席团主持选举
- C.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大代表的罢免案
- D. 选民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

【考点】选举制度

【答案】B D

【解析】

A项：说法错误，不当选。《选举法》第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

B项：说法正确，当选。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程序是：1. 在特别行政区成立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选举会议名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2. 选举会议第一次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会议选举会议成员组成主席团。3. 选举由主席团主持，代表候选人由选举会议成员10人以上联名提出，联名提名不得超过应选人数。候选人应多于应选名额，进行差额选举。4. 香港应选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36名，澳门12名。5. 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依法宣布，报全国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确认后，公布代表名额。

C项：说法错误，不当选。《选举法》第50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1/10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1/5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因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1/10以上代表联名即可提出罢免案。

D项：说法正确，当选。《选举法》第29条规定，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

63.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民族自治地方法院的审判工作,受最高法院和上级法院监督
- B. 民族自治地方的政府首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实行首长负责制
- C. 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批准后生效
- D. 民族自治地方自主决定本地区人口政策,不实行计划生育

【考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答案】A B

【解析】

A项:说法正确,当选。《民族区域自治法》第46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监督。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

B项:说法正确,当选。《民族区域自治法》第17条规定:“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实行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负责制。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分别主持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首长负责制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首长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对本行政组织所管辖的重要事务具有最后决策权,并对此全面负责,国务院及其各部门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首长负责制。人大及其常委会、法院、检察院一般实行集体负责制。

C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民族区域自治法》第19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是报全国人大常委会,而不是报全国人大批准后生效。

D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民族区域自治法》第44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提高各民族人口素质。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实行计划生育的办法。”不是不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64. 某省L市旅游协会为防止零团费等恶性竞争,召集当地旅行社商定对游客统一报价,并根据各旅行社所占市场份额,统一分配景点返佣、古城维护费返佣等收入。此计划实施前,甲旅行社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了这一情况并提供了相关证据。关于本案,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

- A. 旅游协会的行为属于正当的行业自律行为
- B. 由于尚未实施，旅游协会的行为不构成垄断行为
- C. 如构成垄断行为，L市发改委可对其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D. 如构成垄断行为，对甲旅行社可酌情减轻或免除处罚

【考点】垄断协议的认定和法律后果

【答案】A B C

【解析】

AB项：说法错误，当选。本题中，旅游协会组织旅行社达成了“固定商品价格”和“划分销售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该行为不是正当的行业自律行为，而且，该行为即使尚未实施也构成垄断。

C项：说法错误，当选。在此情形下，旅行社应承担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旅游协会应承担行政责任。就旅游协会而言，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但是只能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机构来处罚，省辖市发改委没有执法权。

D项：说法正确，不当选。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65. 甲酒厂为扩大销量，精心摹仿乙酒厂知名白酒的包装、装潢。关于甲厂摹仿行为，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

- A. 如果乙厂的包装、装潢未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则甲厂摹仿行为合法
- B. 如果甲厂在包装、装潢上标明了自己的厂名、厂址、商标，则不构成混淆行为
- C. 如果甲厂白酒的包装、装潢不足以使消费者误认为是乙厂白酒，则不构成混淆行为
- D. 如果乙厂白酒的长期消费者留意之下能够辨别出二者差异，则不构成混淆行为

【考点】混淆行为

【答案】A B D

【解析】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A项：说法错误，当选。A项属于第5条第（二）项中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行为。

B项：说法错误，当选。甲厂在包装、装潢上标明了自己的厂名、厂址、商标，由于乙厂的包装、装潢属于知名品牌，足以引起消费者的误解。

C项：说法正确，不当选。因为“不足以使消费者误认为”，既然没有达到“误认”的程度，则不构成混淆。

D项：说法错误，当选。虽然在长期消费者留意之下能够辨别出，但是普通

消费者还是可以对两厂产品产生混淆。

修订后解析: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A项:说法错误,当选。A项属于第6条第(一)项中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B项:说法错误,当选。甲厂在包装、装潢上标明了自己的厂名、厂址、商标,由于乙厂的包装、装潢与甲厂相同或相似,足以引起消费者的误解。

C项:说法正确,不当选。因为“不足以使消费者误认为”,既然没有达到“误认”的程度,则不构成混淆。

D项:说法错误,当选。虽然在长期消费者留意之下能够辨别出,但是普通消费者还是可以对两厂产品产生混淆。

66. 张某从某网店购买一套汽车坐垫。货到拆封后,张某因不喜欢其花色款式,多次与网店交涉要求退货。网店的下列哪些回答是违法的?

A. 客户下单时网店曾提示“一经拆封,概不退货”,故对已拆封商品不予退货

B. 该商品无质量问题,花色款式也是客户自选,故退货理由不成立,不予退货

C. 如网店同意退货,客户应承担退货的运费

D. 如网店同意退货,货款只能在一个月后退还

【考点】经营者退货义务

【答案】A B D

【解析】

根据本题的案例描述,可以确认张某从某网店购买的汽车坐垫并不存在质量问题,因而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4条有关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货的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的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一)消费者定作的;(二)鲜活易腐的;(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7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A项:说法错误,当选。对于汽车坐垫不能以拆封作为拒绝退换的理由。

B项:说法错误,当选。网店7日内退货不需要理由。

C项:说法正确,不当选。如网店同意退货,客户应承担退货的运费。

D项:说法错误,当选。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7日内返还消费

者支付的商品价款。

67. 曾某在某超市以 80 元购买酸奶数盒，食用后全家上吐下泻，为此支付医疗费 800 元。事后发现，其所购的酸奶在出售时已超过保质期，曾某遂要求超市赔偿。对此，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 A. 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属于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 B. 曾某在购买时未仔细查看商品上的生产日期，应当自负其责
- C. 曾某有权要求该超市退还其购买酸奶所付的价款
- D. 曾某有权要求该超市赔偿 800 元医疗费，并增加赔偿 800 元

【考点】食品经营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答案】A C D

【解析】

A 项：说法正确，当选；B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第 54 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某超市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属于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行为，应当对曾某承担赔偿责任。

CD 项：说法正确，当选。修订前的《食品安全法》第 96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 10 倍的赔偿金。”根据该规则，曾某当然可以要求退款。曾某可以要求赔偿 800 元医疗费损失，并可以主张 10 倍价款的惩罚性赔偿即 800 元。

需要注意的是，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 10 倍或者损失 3 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 1000 元的，为 1000 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加重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民事责任。根据新法，曾某除要求赔偿 800 元医疗费之外，还有权主张 800 元（10 倍价款）或者 2400 元（3 倍损失）的惩罚性赔偿。在新规则下，D 选项仍然是正确的，只不过曾某没有选择对自己最为有利的主张。

68. 彦某将一套住房分别委托甲、乙两家中介公司出售。钱某通过甲公司看中该房，但觉得房价太高。双方在看房前所签协议中约定了防“跳单”条款：钱某对甲公司的房源信息负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其信息撇开甲公司直接与房主签约，否则支付违约金。事后钱某又在乙公司发现同一房源，而房价比甲公司低得多。钱某通过乙公司买得该房，甲公司得知后提出异议。关于本案，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

- A. 防“跳单”条款限制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 B. 甲公司抬高房价侵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
- C. 乙公司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D. 钱某侵犯了甲公司的商业秘密

【考点】消费者权益保护

【答案】A B C D

【解析】

A项：说法错误，当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9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当选。防“跳单”条款只是要求对“房源信息”保密，并没有限制钱某对房屋的选择权。

B项：说法错误，当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0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公平交易权”是指“交易过程”，也就是“买卖过程”，消费者享有的权利。本题甲公司和钱某并没有交易。

C项：说法错误，当选。乙公司的房源系彦某委托给乙公司出售，并非从甲公司手中非法获取，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D项：说法错误，当选。甲公司房源信息并非钱某泄漏，故钱某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

69. 某市商业银行2010年通过实现抵押权取得某大楼的所有权，2013年卖出该楼获利颇丰。2014年该银行决定修建自用办公楼，并决定入股某知名房地产企业。该银行的下列哪些做法是合法的？

- A. 2010年实现抵押权取得该楼所有权
- B. 2013年出售该楼
- C. 2014年修建自用办公楼
- D. 2014年入股某房地产企业

【考点】商业银行业务的限制

【答案】A C

【解析】

A项：符合题意，当选；B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商业银行法》第42条第2款的规定，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2年内予以处分。故A项做法合法，B项做法超过了2年内予以处分的规定，不合法。

C项：符合题意，当选；D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商业银行法》第43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故C项做法合法，D项做法不合法。

70. 某企业因计算错误，未缴税款累计达50万元。关于该税款的征收，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税务机关可追征未缴的税款
- B. 税务机关可追征滞纳金
- C. 追征期可延长到5年
- D. 追征时不受追征期的限制

【考点】税收征纳期限

【答案】A B C

【解析】

ABC项：说法正确，当选；D项：说法错误，不当选。《税收征收管理法》第52条第2款的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指数额在10万元以上），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82条规定：“税收征管法第52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未扣或者少扣、未收或者少收税款，累计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71. 2012年外国人约翰来到中国，成为某合资企业经理，迄今一直居住在北京。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约翰获得的下列哪些收入应在我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 A. 从该合资企业领取的薪金
- B. 出租其在华期间购买的房屋获得的租金
- C. 在中国某大学开设讲座获得的酬金
- D. 在美国杂志上发表文章获得的稿酬

【考点】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

【答案】A B C D

【解析】

ABCD项：符合题意，当选。首先，约翰2012年来到中国，迄今一直居住在北京，其在中国境内居住已经满1年，《个人所得税法》第1条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次，《个人所得税法》第2条的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四、劳务报酬所得；五、稿酬所得；……八、财产租赁所得；……本题中，约翰从合资企业领取的薪金属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出租其在华期间购买的房屋获得的租金属于个人所得税“财产租赁所得”，在中国某大学开设讲座获得的酬金，属于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在美国杂志上发表文章获得的稿酬属于个人所得税“稿酬所得”。

72. 某公司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两年仍未动工，市政府决定收回该土地使用权。该公司认为，当年交付的土地一直未完成征地拆迁，未达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导致项目迟迟不能动工。为此，该公司提出两项请求，一是撤销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二是赔偿公司因工程延误所受的损失。对这两项请求，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 A. 第一项请求属于行政争议
- B. 第二项请求属于民事争议
- C. 第一项请求须先由县级以上政府处理，当事人不服的才可向法院起诉
- D. 第二项请求须先由县级以上政府处理，当事人不服的才可向法院起诉

【考点】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纠纷及其解决途径

【答案】A B C

【解析】

A项：说法正确，当选。《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26条规定：“以出让方式

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因为长期闲置而无偿收回使用权属于政府对土地资源的行政管理行为,故属于行政纠纷。

B项:说法正确,当选。《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8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土地使用权出让行为是行使土地所有权人的权利的行为,属于民事纠纷。

C项:说法正确,当选;D项:说法错误,不当选。《行政复议法》第30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收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73. 关于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是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根据之一
- B.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C. 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省级政府可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D.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级政府备案

【考点】环境标准制度

【答案】A B C

【解析】

C项:说法正确,当选。《环境保护法》第15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

AB项:说法正确,当选;D项:说法错误,不当选。《环境保护法》第15条的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需要提醒的是,修订前的《环境保护法》关于环境标准的规定与此略有不同。其中第9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10条规定:“国务院环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旧法，对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环境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不得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环境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和国家环境标准。但是根据新法，对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环境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环境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和国家环境标准。

74. 甲乙丙三国因历史原因，冲突不断，甲国单方面暂时关闭了驻乙国使馆。艾诺是甲国派驻丙国使馆的二秘，近日被丙国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根据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国关闭使馆应经乙国同意后方可实现
- B. 乙国驻甲国使馆可用合法手段调查甲国情况，并及时向乙国作出报告
- C. 丙国宣布艾诺为不受欢迎的人，须向甲国说明理由
- D. 在丙国宣布艾诺为不受欢迎的人后，如甲国不将其召回或终止其职务，则丙国可拒绝承认艾诺为甲国驻丙国使馆人员

【考点】外交关系法

【答案】B D

【解析】

A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在外交关系建立并互设使馆之后，由于某种原因，一国可单方面关闭使馆，甚至断绝与另一国的外交关系，无需对方同意。

B项：说法正确，当选。《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使馆有调查和报告的职务，可以以一切合法的手段，调查接受国的各种情况，并及时向派遣国作出报告。

C项：说法错误，不当选；D项：说法正确，当选。《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对于派遣国的使馆馆长及外交人员，接受国可以随时不加解释地宣布其为“不受欢迎的人”；遇此情形，派遣国应斟酌情况召回该人员或终止其在使馆中的职务，否则，接受国可以拒绝承认该人员为使馆人员。

75. 甲国某公司与乙国驻甲国使馆因办公设备合同纠纷产生纠纷，并诉诸甲国法院。根据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如合同中有适用甲国法律的条款，则表明乙国放弃了其管辖的豁免
- B. 如乙国派代表出庭主张豁免，不意味着其默示接受了甲国的管辖
- C. 如乙国在本案中提起了反诉，则是对管辖豁免的默示放弃
- D. 如乙国曾接受过甲国法院的管辖，甲国法院即可管辖本案

【考点】国家主权豁免

【答案】B C

【解析】

A项：说法错误，不当选；B项：说法正确，当选。根据该公约，下列行为不构成放弃豁免：（1）一国同意适用另一国的法律；（2）一国出庭主张豁免或主张对有待裁决财产的权利；（3）一国代表在另一国法院出庭作证；（4）一国未在另一国法院的诉讼中出庭。

C项：说法正确，当选。2004年《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的规定，一

国在他国法院提起诉讼、介入诉讼或提起反诉,视为对国家主权豁免的默示放弃。

D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国家主权豁免的放弃是特定和明确的,一国对某一特定案件或事项放弃豁免权,并不意味着在今后所有案件或事项中都放弃豁免权。

76. 甲乙丙三国为某投资公约的缔约国,甲国在参加该公约时提出了保留,乙国接受该保留,丙国反对该保留,后乙丙丁三国又签订了涉及同样事宜的新投资公约。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因乙丙丁三国签订了新公约,导致甲乙丙三国原公约失效

B. 乙丙两国之间应适用新公约

C. 甲乙两国之间应适用保留修改后的原公约

D. 尽管丙国反对甲国在原公约中的保留,甲丙两国之间并不因此而不发生条约关系

【考点】条约的冲突、条约的保留

【答案】B C D

【解析】

A项:说法错误,不当选。乙丙丁三国签订新公约,这只可能导致新旧条约之间的冲突,但并不导致原公约失效。

B项:说法正确,当选。条约的冲突,指一国就同一事项先后参加的几个条约的规定相互矛盾,从而引起哪个条约应当优先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先后就同一事项签订的两个条约的当事国部分相同,部分不同时,在同为两条约当事国之间,适用后约优于先约的原则。本题中,乙丙同为先后两个投资公约的缔约国,两国之间应适用新公约。

C项:说法正确,当选。条约的保留,指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条约时所作的单方声明,不论措辞如何,其目的在于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适用时的法律效果。关于保留的效果,《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在保留国与接受保留国之间,适用保留后的规定。

D项:说法正确,当选。《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在保留国与反对保留国之间,若反对保留国并不反对该条约在两国之间生效,则保留所涉及的规定,在保留的范围内,不适用于该两国之间。本题中,丙国反对甲国提出的保留,通常只是保留所涉及的规定不予适用而已,并非两国之间不发生条约关系。

77. 中国甲公司与巴西乙公司因合同争议在中国法院提起诉讼。关于该案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双方可协议选择合同争议适用的法律

B. 双方应在一审开庭前通过协商一致,选择合同争议适用的法律

C. 因法院地在中国,本案的时效问题应适用中国法

D. 如案件涉及中国环境安全问题,该问题应适用中国法

【考点】合同、诉讼时效的法律适用

【答案】A D

【解析】

A项:说法正确,当选。《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1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

律。”

B项：说法错误，不当选。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8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协议选择或者变更选择适用的法律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选择时间为“辩论终结前”，并非“开庭前”。

C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7条规定：“诉讼时效，适用相关涉外民事关系应当适用的法律。”

D项：说法正确，当选。《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直接适用该强制性规定。”同时，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0条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法律、法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规定的强制性规定：“（一）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的；（二）涉及食品或公共卫生安全的；（三）涉及环境安全的；（四）涉及外汇管制等金融安全的；（五）涉及反垄断、反倾销的；（六）应当认定为强制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78. 德国甲公司与中国乙公司签订许可使用合同，授权乙公司在英国使用甲公司在英国获批的某项专利。后因相关纠纷诉诸中国法院。关于该案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关于本案的定性，应适用中国法
- B. 关于专利权归属的争议，应适用德国法
- C. 关于专利权内容的争议，应适用英国法
- D. 关于专利权侵权的争议，双方可以协议选择法律，不能达成协议，应适用与纠纷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考点】定性；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答案】A C

【解析】

A项：说法正确，当选。《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8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适用法院地法律。”本题中，法院地在中国，故适用中国法。

B项：说法错误，不当选；C项：说法正确，当选。《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8条规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本题中，专利在英国获批，被请求保护地为英国。

D项：说法错误，不当选。《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50条规定：“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当事人也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

79. 中国甲公司与外国乙公司在合同中约定，合同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在北京。双方未约定仲裁规则及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如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有争议，提请所选仲裁机构解决的，应在首次开庭前书面提出
- B. 如当事人将仲裁协议效力的争议诉至中国法院，应适用中国法
- C. 如仲裁协议有效，应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仲裁
- D. 如仲裁协议有效，仲裁中申请人可申请更改仲裁请求，仲裁庭不能拒绝

【考点】国际商事仲裁

【答案】A B C

【解析】

A项：说法正确，当选。《仲裁法》第20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B项：说法正确，当选。《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8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仲裁机构与仲裁地均在中国，应适用中国法。

C项：说法正确，当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5版）》第4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的，视为同意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D项：说法错误，不当选。该仲裁规则第17条规定：“申请人可以申请对其仲裁请求进行变更，被申请人也可以申请对其反请求进行变更；但是仲裁庭认为其提出变更的时间过迟而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的，可以拒绝其更变更请求。”

80. 中国甲公司与德国乙公司签订了出口红枣的合同，约定品质为二级，信用证方式支付。后因库存二级红枣缺货，甲公司自行改装一级红枣，虽发票注明品质为一级，货价仍以二级计收。但在银行办理结汇时遭拒付。根据相关公约和惯例，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应承担交货不符的责任
- B. 银行应在审查货物的真实等级后再决定是否收单付款
- C. 银行可以发票与信用证不符为由拒绝收单付款
- D. 银行应对单据记载的发货人甲公司的诚信负责

【考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信用证

【答案】A C

【解析】

A项：说法正确，当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35条的规定，卖方必须保证其交付的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本题中，合同约定货物品质为二级，而交付货物为一级，卖方应承担交货不符的责任。

B项：说法错误，不当选。UCP600第5条的规定，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

C项：说法正确，当选。UCP600第14条的规定，银行在处理单据时应遵循单证表面相符原则，交单相符才应付款，单证不符时银行可以拒付。

D项：说法错误，不当选。UCP600第34条的规定，银行对发货人、承运人、货运代理人、收货人、货物的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的诚信与否，作为或不作为、清偿能力、履约或资信状况，概不负责。

81. 两批化妆品从韩国由大洋公司“清田”号货轮运到中国，适用《海牙规则》，货物投保了平安险。第一批货物因“清田”号过失与他船相碰致部分货物受损，第二批货物收货人在持正本提单提货时，发现已被他人提走。争议诉至中国某法院。根据相关规则及司法解释，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第一批货物受损虽由“清田”号过失碰撞所致，但承运人仍可免责

- B. 碰撞导致第一批货物的损失属于保险公司赔偿的范围
- C. 大洋公司应承担第二批货物无正本提单放货的责任, 但可限制责任
- D. 大洋公司对第二批货物的赔偿范围限于货物的价值加运费

【考点】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问题

【答案】A B

【解析】

A 项: 说法正确, 当选。《海牙规则》第 4 条的规定, 对于船长、船员、引航员或承运人的受雇人员在驾驶船舶或管理船舶上的行为、疏忽或过失引起的货物损坏或灭失, 承运人可以免责。

B 项: 说法正确, 当选。在平安险下, 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属于保险公司的承保范围。

C 项: 说法错误, 不当选。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 条规定: “承运人因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承担民事责任的, 不适用海商法第 56 条关于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D 项: 说法错误, 不当选。该《规定》第 6 条规定: “承运人因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造成正本提单持有人损失的赔偿额, 按照货物装船时的价值加运费和保险费计算。”

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补贴?

- A. 出口国政府出资兴建通向口岸的高速公路
- B. 出口国政府给予企业的免税优惠
- C. 出口国政府提供的贷款
- D. 出口国政府通过向筹资机构付款, 转而向企业提供资金

【考点】反补贴措施

【答案】B C D

【解析】

A 项: 不符合题意, 不当选; BCD 项: 符合题意, 当选。《反补贴条例》第 3 条规定: “补贴, 是指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并为接受者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 “财政资助, 包括: (一) 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 (二) 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三) 出口国(地区)政府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 或者由出口国(地区)政府购买货物; (四) 出口国(地区)政府通过向筹资机构付款, 或者委托、指令私营机构履行上述职能。” 据此, B、C、D 属于补贴。

83. 司法与行政都是国家权力的表现形式, 但司法具有一系列区别于行政的特点。下列哪些选项体现了司法区别于行政的特点?

- A. 甲法院审理一起民事案件, 未按照上级法院的指示作出裁判
- B. 乙法院审理一起刑事案件, 发现被告人另有罪行并建议检察院补充起诉, 在检察院补充起诉后对所有罪行一并作出判决
- C. 丙法院邀请人大代表对其审判活动进行监督
- D. 丁法院审理一起行政案件, 经过多次开庭审理, 在原告、被告及其他利

害关系人充分举证、质证、辩论的基础上作出判决

【考点】司法与司法制度

【答案】A B D

【解析】

A 选：符合题意，当选。表明了司法具有独立性的特点，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关系，除了依据法律程序对下级法院的审理活动进行监督外，上级法院不能以任何方式对下级法院的裁判活动进行监督。

B 选：符合题意，当选。表明司法活动的被动性，司法的裁判权性质决定司法奉行“不告不理”原则

C 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人大代表可以对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行政机关的执行活动进行监督，故 C 项不属于司法区别于行政的特征。

D 选：符合题意，当选。表现了司法活动相对于行政有更严格的程序性。

84.《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应当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关于上述改革措施，下列哪些理解是正确的？

- A. 有助于检察权独立行使
- B. 有助于检察权统一行使
- C. 有助于检务公开
- D. 有助于强化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

【考点】检察制度

【答案】A B D

【解析】

ABD 项：说法正确，当选；C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推动省以下地方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有利于解决长期以来形成的地方保护主义干预司法的痼疾，使得检察机关独立、统一行使职权，从而强化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

85. 根据有关规定，我国法律职业人员因其职业的特殊性，业外活动也要受到约束。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律职业人员在本职工作和业外活动中均应严格要求自己，维护法律职业形象和司法公信力
- B. 业外活动是法官、检察官行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司法职责的延伸
- C.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规定了律师在业外活动中不得为的行为
- D.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要求公证员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品行，妥善处理个人事务

【考点】法律职业制度与职业道德

【答案】A B C D

【解析】

AB项：说法正确，当选。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法律职业人员在本职工作和业外活动中均应严格要求自己。业外活动是法官、检察官行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司法职责的延伸。

C项：说法正确，当选。《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规定了律师在业外活动中不得为的行为。

D项：说法正确，当选。《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15条规定：“公证员应当道德高尚、诚实信用、谦虚谨慎，具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品行。”第21条规定：“公证员应当妥善处理个人事务，不得利用公证员的身份和职务为自己、亲属或他人谋取利益。”

三、不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86—100题，每题2分，共30分。

李某原在甲公司就职，适用不定时工作制。2012年1月，因甲公司被乙公司兼并，李某成为乙公司职工，继续适用不定时工作制。2012年12月，由于李某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得分最低，乙公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中“末位淘汰”的规定，决定终止与李某的劳动关系。李某于2013年11月提出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主张：原劳动合同于2012年3月到期后，乙公司一直未与本人签订新的书面劳动合同，应从4月起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公司终止合同违法，应恢复本人的工作。

请回答第86—90题。

86. 关于李某申请仲裁的有关问题，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因劳动合同履行地与乙公司所在地不一致，李某只能向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B. 申请时应提交仲裁申请书，确有困难的也可口头申请
- C. 乙公司对终止劳动合同的主张负举证责任
- D. 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逾期未作出是否受理决定的，李某可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法院起诉

【考点】劳动争议程序

【答案】B C D

【解析】

A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1条的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管辖本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B项：说法正确，当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8条第3款的规定，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C 项：说法正确，当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6 条的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本题中的乙公司是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中“末位淘汰”的规定与李某解除劳动合同的，因而乙公司掌握了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及其考核情况，对终止劳动合同的主张负举证责任。

D 项：说法正确，当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29 条的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 5 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关于乙公司兼并甲公司时李某的劳动合同及工作年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与李某的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由乙公司继续履行
- B. 如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在甲公司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乙公司的工作年限
- C. 甲公司还可与李某经协商一致解除其劳动合同，由乙公司新签劳动合同替代原劳动合同
- D. 如解除原劳动合同时甲公司已支付经济补偿，乙公司在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在甲公司的工作年限

【考点】工作年限的计算

【答案】A B C D

【解析】

A 项：说法正确，当选。《劳动合同法》第 34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BD 项：说法正确，当选。《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10 条的规定，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C 项：说法正确，当选。《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88. 关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期间支付二倍工资的仲裁请求，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劳动合同到期后未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李某仍继续在公司工作，应视为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故李某无权请求支付二倍工资
- B. 劳动合同到期后应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否则属于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形，故李某有权请求支付二倍工资
- C. 李某的该项仲裁请求已经超过时效期间
- D. 李某的该项仲裁请求没有超过时效期间

【考点】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劳动争议仲裁时效

【答案】B D

【解析】

A项：说法错误，不当选；B项：说法正确，当选。《劳动合同法》第82条第1款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劳动合同到期后应当尽快签订新的劳动合同，不签订的应当适用前述规定。本题中，劳动合同到期后未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李某仍继续在公司工作，应视为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李某有权请求支付2倍工资。

C项：说法错误，不当选；D项：说法正确，当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7条的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1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前款规定的仲裁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1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本题中，李某的请求属于拖欠劳动报酬的争议，且在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因而没有超过诉讼时效。

89. 关于恢复用工的仲裁请求，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李某是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该公司有权对其随时终止用工
- B. 李某不是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该公司无权对其随时终止用工
- C. 根据该公司末位淘汰的规定，劳动合同应当终止
- D. 该公司末位淘汰的规定违法，劳动合同终止违法

【考点】非全日制用工的终止用工；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答案】B D

【解析】

A项：说法错误，不当选；B项：说法正确，当选。本题中，公司对李某采取全日制的非定时工作制，公司无权对其随时终止用工。

C项：说法错误，不当选；D项：说法正确，当选。公司绩效考核制度中“末位淘汰”的规定并不属于《劳动合同法》中有关单位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如果李某经绩效考核被认定为不能胜任工作，则只有在公司对其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才能主张解除劳动合同。

90. 如李某放弃请求恢复工作而要求其他补救，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李某可主张公司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要求支付赔偿金
- B. 李某可主张公司规章制度违法损害劳动者权益，要求即时辞职及支付经济补偿金
- C. 李某可同时获得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和即时辞职的经济补偿金
- D. 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的数额多于即时辞职的经济补偿金

【考点】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

【答案】A B D

【解析】

A 项：说法正确，当选。《劳动合同法》第 48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 87 条规定支付赔偿金。本题中，由于乙公司劳动合同中规定的“末位淘汰制”违反法律规定，所以该劳动合同违法，李某可以要求赔偿。

B 项：说法正确，当选。《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而《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则规定了若干用人单位、劳动者依法主张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劳动者可以要求经济补偿，其中包括因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劳动者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C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87 条的规定支付了赔偿金的，不再支付经济补偿。

D 项：说法正确，当选。《劳动合同法》第 87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 47 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 2 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91. 下列构成法律责任竞合的情形是：

A. 方某因无医师资格开设诊所被卫生局没收非法所得，并被法院以非法行医罪判处 3 年有期徒刑

B. 王某通话时，其手机爆炸导致右耳失聪，可选择以侵权或违约为由追究手机制造商法律责任

C. 林某因故意伤害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D. 戴某用 10 万元假币购买一块劳力士手表，其行为同时触犯诈骗罪与使用假币罪

【考点】法律责任

【答案】B D

【解析】

AC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选项 A 方某和选项 C 林某的行为虽然触犯了数个法律规范，产生了数个法律责任，但是法律责任可以同时追究，不存在责任竞合的问题。

BD 项：说法正确，当选。选项 BD 中存在的法律责任不能同时追究，故属于法律责任的竞合。

法律责任的竞合，是指由于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导致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法律责任产生，而这些责任之间相互冲突的现象。法律责任竞合的主体必须为同一个法律主体，其仅实施了一个行为，但该行为同时触犯了数个法律规范，符合数个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因而导致数个相互冲突的法律责任的产生。判断一个事例中是否存在法律责任竞合的情形，关键是看这个事例中的数个法律责任是否能同时追究，如果互相冲突，不能同时追究，则构成竞合；如果数个责任可以同时追究则不存在竞合。

92. “法律人适用法律的最直接目标就是要获得一个合理的决定。在法治社会, 所谓合理的法律决定就是指法律决定具有可预测性和正当性。” 对于这一段话,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正当性是实质法治的要求
- B. 可预测性要求法律人必须将法律决定建立在既存的一般性的法律规范的基础上
- C. 在历史上, 法律人通常借助法律解释方法缓解可预测性与正当性之间的紧张关系
- D. 在法治国家, 法律决定的可预测性是理当崇尚的一个价值目标

【考点】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答案】A B C D

【解析】

A 项: 说法正确, 当选。法律人适用法律的最直接的目标就是要获得一个合理的决定, 在法治社会, 所谓合理的决定就是法律决定具有可预测性和正当性。可预测性是形式主义法治的要求, 正当性是实质法治的要求。

B 项: 说法正确, 当选。可预测性意味着做法律决定的人在做决定的过程中尽可能的避免武断和恣意。这就要求法律人将法律决定建立在既存的一般性法律规范的基础上, 而且他们必须按照一定的方法适用法律规范, 如推理规则和解释方法。

CD 项: 说法正确, 当选。法律决定的可预测性和正当性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紧张关系。这种紧张关系实质上是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之间的紧张关系的一种体现。在历史上, 法律人通常借助法律解释方法缓解可预测性与正当性之间的紧张关系。但是对特定的一个时间段内特定的国家的法律人来说, 法律决定的可预测性具有初始的优先性, 因为对于特定国家的法律人来说, 首先理当崇尚的是法律的可预测性。

93. 关于法的发展、法的传统与法的现代化,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中国的法的现代化是自发的、自下而上的、渐进变革的过程
- B. 法律意识是一国法律传统中相对比较稳定的部分
- C. 外源型法的现代化进程带有明显的工具色彩, 一般被要求服务于政治、经济变革
- D. 清末修律标志着中国法的现代化在制度层面上的正式启动

【考点】法的传统与现代化

【答案】B C D

【解析】

A 项: 说法错误, 不当选; C 项: 说法正确, 当选。依据法的现代化动力来源, 可将法的现代化分为两类: 内发型现代化和外源型现代化。所谓内发型现代

化,指由社会内部自发产生的力量促使法进行的现代化,这是一种自发的、缓慢的现代化过程,社会内部的矛盾和斗争比较和缓。西方国家法的现代化大多属于内发型的。所谓外源型现代化指由外部环境的影响而引发的现代化,外来因素是最初的推动力,在此过程中,社会内部的矛盾和斗争比较尖锐。法的外源型现代化有以下特点:①具有被动性,即在法的外源型现代化中,现代化最初是迫于某种外来压力而进行的。②具有依附性,即在外源型现代化国家中,法的现代化本身往往不具有价值,而是国家图强的一种工具,服务于国家政治、经济的变革。③具有反复性,即在法的外源型现代化中,由于外来因素是最初的推动力,与固有的传统习惯之间存在激烈斗争,双方互有进退,因而表现为过程的反复性。中国法的现代化属于外源型。

B项:说法正确,当选。法的传统,指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世代相传的、有关法的观念和制度的总和。法律意识是一国法律传统中相对比较稳定的部分。

D项:说法正确,当选。在鸦片战争后,面对欧洲列强的殖民压力和国内有识之士变法图强的要求,清政府不得已开始修律活动,中国法的现代化在制度层面上正式开始。

94. 关于宪法效力的说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宪法修正案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
- B. 宪法不适用于定居国外的公民
- C. 在一定条件下,外国人和法人也能成为某些基本权利的主体
- D. 宪法作为整体的效力及于该国所有领域

【考点】宪法的效力

【答案】A C D

【解析】

A项:说法正确,当选。宪法修正案具有和宪法正文同等效力。

B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是华侨。我国《宪法》第5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C项:说法正确,当选。《宪法》第3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D项:说法正确,当选。任何一个主权国家的宪法的空间效力都及于国土的所有领域,这是由主权的唯一性和不可分割性所决定的,也是由宪法的根本法地位所决定的。

95. 根据《宪法》规定,关于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说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B.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和政府统一安排下,开展管理经营
- C.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 D. 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考点】基本的社会、经济制度

【答案】A D

【解析】

A项:说法正确,当选。《宪法》第15条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B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宪法》第16条第1款规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C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宪法》第8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双层经营体制适用于农村集体经济,不适用城镇集体经济。

D项:说法正确,当选。《宪法》第10条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96. 根据《宪法》规定,关于行政建置和行政区划,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全国人大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
- C. 国务院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D. 省、直辖市、地级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考点】国家的结构形式

【答案】A C

【解析】

A项:说法正确,当选。《宪法》第62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二)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B项:说法错误,不当选;C项:说法正确,当选。《宪法》第89条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D项:说法错误,不当选。《宪法》第107条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地级市政府无此项权利。

97. 甲乙两国就海洋的划界一直存在争端,甲国在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以书面声明选择了海洋法法庭的管辖权,乙国在加入公约时没有此项选择管辖的声明,但希望争端通过多种途径解决。根据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海洋法法庭的设立不排除国际法院对海洋活动争端的管辖
- B. 海洋法法庭因甲国单方选择管辖的声明而对该争端具有管辖权
- C. 如甲乙两国选择以协商解决争端, 除特别约定, 两国一般没有达成有拘束力的协议的义务
- D. 如丙国成为双方争端的调停国, 则应对调停的失败承担法律后果

【考点】国际争端解决

【答案】A C

【解析】

A 项: 说法正确, 当选。海洋法法庭的建立, 不排除国际法院对海洋活动争端的管辖, 争端当事国可以自愿选择将海洋争端交由哪个机构来审理。

B 项: 说法错误, 不当选。海洋法法庭管辖权具有强制管辖性质, 一国可以自由用书面声明方式选择海洋法法庭的管辖, 只有争端各方都选择了法庭程序, 法庭才有管辖权。

C 项: 说法正确, 当选。除非特别约定, 一般地, 谈判或协商的当事国没有达成有拘束力协议的义务。

D 项: 说法错误, 不当选。调停, 指第三方以调停人的身份, 就争端解决提出方案, 并直接参与谈判, 以协助解决争端。调停国对调停成败不承担任何法律义务或后果。

98. 根据我国法律和司法解释, 关于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不能查明外国法律, 适用中国法律
- B. 如果中国法有强制性规定, 直接适用该强制性规定
- C. 外国法律的适用将损害中方当事人利益的, 适用中国法
- D. 外国法包括该国法律适用法

【考点】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答案】A B

【解析】

A 项: 说法正确, 当选。《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 “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B 项: 说法正确, 当选。该法第 4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 直接适用该强制性规定。”

C 项: 说法错误, 不当选。该法第 5 条规定: “外国法律的适用将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D 项: 说法错误, 不当选。该法第 9 条规定: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 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

99. 甲国公司在乙国投资建成地热公司, 并向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投了保。1993 年, 乙国因外汇大量外流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 使地热公司虽取得了收入汇出批准书, 但仍无法进行货币汇兑并汇出, 甲公司认为已发生了禁兑风险, 并向投资担保机构要求赔偿。根据相关规则,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乙国中央银行已批准了货币汇兑, 不能认为发生了禁兑风险
- B. 消极限制货币汇兑也属于货币汇兑险的范畴
- C. 乙国应为发展中国家

D. 担保机构一经向甲公司赔付,即代位取得向东道国的索赔权

【考点】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答案】B C D

【解析】

A 项:说法错误,不当选;B 项:说法正确,当选。货币汇兑风险,指由于东道国的责任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使投资者无法将其投资收益兑换成可自由使用的货币,或无法将相关收益汇出东道国的风险。导致货币汇兑风险的行为,可以是东道国的积极限制行为,也可以表现为东道国的消极拖延行为。

C 项:说法正确,当选。《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只有向发展中国家成员领土内的投资,机构才予以担保。

D 项:说法正确,当选。《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一经向投保人支付或同意支付赔偿,即代位取得投保人对东道国或其他债务人的索赔权。

100. 甲乙丙三国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丁国不是该组织成员。关于甲国对进口立式空调和中央空调的进口关税问题,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下列违反最惠国待遇的做法是:

A. 甲国给予来自乙国的立式空调和丙国的中央空调以不同的关税

B. 甲国给予来自乙国和丁国的立式空调以不同的进口关税

C. 因实施反倾销措施,导致从乙国进口的立式空调的关税高于从丙国进口的

D. 甲国给予来自乙丙两国的立式空调以不同的关税

【考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答案】D

【解析】

A 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D 项:符合题意,当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确立了最惠国待遇,其第 1 条第 1 款规定:“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货物的国际支付转帐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和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 3 条第 2 款及第 4 款所述事项方面,一成员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成员国的相同产品。”根据该规定,只有原产于其他成员的相同产品,才能享有最惠国待遇。A 项中两种空调并非相同产品,征收不同关税没有违反最惠国待遇;而 D 项针对来自不同成员的相同产品征收不同关税,违反最惠国待遇。

B 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仅要求 WTO 成员对来自其他成员的产品给予最惠国待遇,并不要求适用于非 WTO 成员。B 项中丁国不是 WTO 成员方,甲国对来自 WTO 成员和非成员方的产品征收不同关税,并不违反最惠国待遇。

C 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允许对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倾销进口或补贴进口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这属于最惠国待遇的例外之一,C 项并不违反最惠国待遇的规定。